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書面審查紀錄(節錄)

主　　席：薛校長富盛（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審查委員：古委員源光、林委員世昌、周委員至宏、張委員慶瑞、莊委員榮輝、陳委員為堅、許委員政行、盧委員虎生（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書面審查日期：108年6月10日至6月27日

紀錄人員：王碧蓮

壹、報告事項：

一、本週期評鑑作業採E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自我評鑑」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線上繳交時間	已完成
1	各受評單位填報自評工作小組名單	108年3月22日(五)前	✓
2	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108年4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3	各受評單位填報10-12位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並上傳會議紀錄	108年4月22日(一)前	✓
4	各學院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並完成線上審查與提供意見。	108年5月20日(一)前	✓
5	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108年5月中旬至8月	
6	各受評單位完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108年9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7	各學院完成線上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確認所屬系所完成修正及繳交	108年9月27日(五)前	

二、本校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經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查，並決議後續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項次	項目	處理程序
1	訪視委員名單經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	由該學院院長依缺額的3倍推派人選，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2	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	由各該學院院長於確認名單中推薦3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3	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評2週前退聘情況	依受評單位10-12位推薦名單進行徵詢（若該受評單位推薦名單已不足，則依項次1之處理方式）；如委員退聘時已逾遞補時程，即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4	訪視委員人數於實地訪評日因故少於三分之二且已逾遞補時程之情況	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7-2學期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390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8 年 3 月 29 日	系所評鑑的關鍵要素與因應策略：從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的角度進行剖析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廖則竣教授	138 位
108 年 5 月 3 日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自我評鑑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王保進教授	122 位
108 年 5 月 23 日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實務-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博士	130 位

貳、審議事項：

案　由：有關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各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二、承上，本週期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業提送 108 年 5 月 30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其中 5 個受評單位所推薦名單超過 12 名者(包含中國文學系 14 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5 位、應用經濟學系 13 位、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3 位、分子生物學所 13 位)亦得列入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三、檢陳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 1，及自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如附件 2，敬請本會委員審議。

決　議：審查結果為同意，並臚列修正建議如下表，請各受評單位據以進行調整或修正後，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辦，俾送本會委員進行修正確認。